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吉人社办字〔2017〕62号

关于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58号）等规定，决定调整确定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确定范围

（一）2016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，按月领取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。

（二）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的工伤人员。

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确定范围。

二、调整确定标准

（一）伤残津贴。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59元，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52元，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45元，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38

元，五级伤残每月增加 131 元，六级伤残每月增加 124 元。

(二) 生活护理费。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 190 元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 152 元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 114 元。

(三) 供养亲属抚恤金。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抚恤金每月增加 66 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月再增加 6 元。

(四) 住院伙食补助费。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日 20 元。

三、资金支付渠道

调整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，执行本通知的调整确定标准。

本通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 年 9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：工伤保险处)